

非依公司法委任證明書

茲證明 君確實任職本 (單位公司) 執行業務，領有薪資，並非
依法委任(例：公司法)之 (經理、董事、監察人) 人員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彰化縣政府

單位名稱：(加蓋公司章)
負責人：(加蓋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